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汴人社办〔2022〕55号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46号）精神，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市局决定全面实施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将《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发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6月28日



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稳就业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46号）要求，市局决定从6月22日—9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坚持发挥合力、共克时艰，坚持系统谋划、持久发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效果导向、狠抓落实，重点聚焦用人单位招聘用工、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方面，全面实施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企业和重点群体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服务，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确保全年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目标任务

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政治责任，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通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解决就业政策落

地落实、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就业帮扶及权益维护中的突出问题，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力争9月底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的9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实施“三支一扶”基层项目招募。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开展教育类、卫生类和其他急需人才招聘，计划招聘人数不少于1200名。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帮助企业和毕业生搭建对接平台。实施梦想启航就业见习募集计划，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6800个。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信息数据库，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服务。9月底，实现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超70%。(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市社保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在第一位为牵头科室，下同)

(二)农民工工作促进专项行动。引导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9月底，组织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达到3万人。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人力资源品牌，探索建立沿黄省份市域间就业协同机制，建立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扩大有组织输出规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鼓励进入市县域农村转移劳动力

参与“夜经济”发展，广泛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9月底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3万人。深入推进“汴才回归工程”，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三起来”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对农民工创业帮扶政策、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落实力度，抓好返乡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并按规定落实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9月底，促进返乡入乡创业1万人。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认真做好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及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培育、选树和推荐工作。（农民工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作用，创新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财政全额贴息政策，及时发放开业补贴，加强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建设，积极推荐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资金、场地、技术等全方位支持。9月底，全市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6300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超6.75亿元，力争全年新增发放突破8亿元。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河南省分区赛暨“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全省决赛，搭建创业者交流展示平台，营造鼓励创业良好氛围。（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社保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范围，

在对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将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进一步再扩大到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全年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 7439 万元以上，失业保险减征 7947 万元以上，缓征失业保险费 1327 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7126 万元，惠及职工 15.82 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1765 万元。（养老和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支持企业新录用职工、在岗职工、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岗前或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并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单个企业牵头，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5.5 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6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12 万人。力争 9 月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以上。（责

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办、农民工工作科，市社保中心、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力专项行动。做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平稳有序。充分发挥全市 150 余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开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业优势，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等服务，以多样化服务满足多元化需求。落实服务奖补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就业办、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着力打造就业服务新引擎、创新就业援助新模式、助力就业能力新提升、推进就业工作新融合“四新”就业体系。强化失业人员实名制动态监管，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计划，将登记 3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截止期限至 9 月 30 日。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医护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开发 3500 个公益性岗位，时限不超过 6 个月，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确保务工规模不低于 9.4 万人。力争 9 月底完成全市全年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目标。(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实施提升就业服务

质量工程，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服务工作指导站，在服务对象、服务网点之间打造以一公里为半径的升级版“15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一站式”、“一柜式”精准就业服务。以杞县、尉氏县为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建立自由市场等经营网点，支持“夜经济”发展，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持续实施“万人助万企”暨用工服务下基层“四送四促”活动，强化重点群体、特殊群体和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高质量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就业办、农民工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政策服务快办专项行动。动态调整市县（区）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线上就业服务，探索实行免申即办，全程代办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四进两知晓”直通机制，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群众及时知晓，享受政策。推进就业信息化，提升就业服务效能。在原有开封市政务服务网的事项统建统管系统基础上，构建具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数据开放、运维监控等功能的“人社政务服务专区”，通过整合工作职能、资源，集合服务事项，大幅减材料、减流程、减填报，实现办事由“多门多窗”到“一门综窗”，窗口服务事项纳入一门式服务，实行“一窗受理、系统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推动失业登记、自主创业等就业创业一件事集成办理。依托“人社政务服

务专区”功能应用，建立人社统一的可复用的证明材料办件库，健全“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技术支撑体系，推动市、县（区）、乡（办事处）、村（社区）四级人社业务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打造一体化经办模式，实现人社服务上下“一条线”办理，失业登记等事项就近可办、多点可办，“免申即办”“打包快办”等服务，加快推进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行政审批科、法规科、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养老和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保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劳动关系稳定专项行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计划，推进2022年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正面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共享共赢的典型经验。强化市场主体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落实责任，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充分运用“日督促、周交办、月考核”工作机制，强化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应用和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处置的办理，落实治理欠薪长效机制，确保欠薪线索办结率达到95%以上，调解成功率65%以上。（劳动关系科、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仲裁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单位要把实施百日攻坚专项

行动作为落实稳就业保就业目标的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到位，落实落细落具体。要细化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进度、成果形式和责任人，确保实效。

（二）开展形势研判。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和就业形势发展变化，持续做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与用工备案、社保缴纳、移动通信、网络招聘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会商研判机制。密切跟踪重点行业、群体、区域就业变化，加强重大政策就业影响分析，加密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动态捕捉风险苗头，提早预判风险走势。

（三）加强督导调度。要加强对县区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每半月调度机制，各县区、各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每月 15 日、30 日前要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下步建议报送市局就业办。

（四）强化风险处置。要指导县区稳妥处置规模性裁员，落实直报机制，做好劳动关系处置、社会保险接续、职工转岗就业等工作，妥善化解风险。加大对问题集中的困难地区和重点企业的援助力度，向一次性裁员人数较多的企业派出专门工作组，组织专场对接招聘，帮助劳动者及早就业。

（五）开展广泛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服务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厅。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行动典型做法和取得成效，

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工作台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动名称	行动目标	主要措施	时间节点	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备注
1	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专项行动	9月底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不低于70%，12月底总体就业率不低于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事业单位招录进度，实施“三支一扶”基层项目招募。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开展教育类、卫生类和其他急需人才招聘，计划招聘人数不少于1200名。 2. 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政策，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专场招聘活动，帮助企业和毕业生搭建对接平台。 3. 实施梦想启航就业见习募集计划，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6800个。 4. 8月底建立完善全市202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信息数据库，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131”服务，即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和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 			牵头科室：就业办 相关科室： 职业能力建设科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市社保中心 市人才交流中心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	农民工工作促进专项行动	全年新增转移就业3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创业1万人以上。9月底，促进返乡创业1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人力资源品牌，探索建立沿黄省份市域间就业协作机制，建立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扩大有组织输出规模，广泛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鼓励进入市县域农村转移劳动力参与“夜经济”发展，多渠道、多举措开拓劳务市场。 2. 深入推进“育才回归工程”，加大对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落实力度，抓好返乡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并按规定落实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掀起新一轮返乡创业高潮。 3.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认真做好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 and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及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培育、选树和推荐工作。广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科室：农民工工作科 相关科室： 职业能力建设科 就业办	

3	创业带动 推进专项行动	9月底，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6300人次，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突破6.75亿元，推荐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少于1家。	<p>1. 规范开展创业培训。提升信息化管理，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确保培训真实有效。提高培训针对性，开展创业意识、网络创业等课程，创新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9月底前，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6300人。</p> <p>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方位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让更多创业人员“应贷尽贷”“能贷快贷”。9月底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突破6.75亿元，力争全年新增发放突破8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贷”动经济发展。</p> <p>3.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荐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省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导创业者与创业资源有效对接，加速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吸纳就业。</p> <p>4. 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河南省赛区暨“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大赛全省决赛，对获奖项目在入驻孵化园区、创业担保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积极搭建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对接、投融资的平台，让众多创业者释放创业激情，展现创业才智。形成展览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等功能为一体的“双创”品牌赛事。</p>			<p>牵头科室：就业办</p> <p>相关科室： 职业能力建设科 农民工工作科 创业 贷款担保中心</p>
4	社保助企 纾困专项行动	全年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4339万元以上，缓征失业保险费7947万元以上，失业保险费征缴率95%以上，失业保险基金7126万元，惠及职工15.82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1765万元。	<p>1. 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范围。一是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将经营困难企业扩大到纺织业等17个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二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生产经营活动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p> <p>2.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延续从2017年开始实施的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政策，预计全年为参保单位减负7947万元以上。</p> <p>3. 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p>		<p>牵头科室：养老和失业保险科</p> <p>相关科室： 工伤保险科 市社保中心</p>	

4	社保助企纾困专项行动	全年缓缴企业养老保险费7439万元以上，缓征失业险费7947万元以上，缓征失业险费1327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7126万元，惠及职工15.82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1765万元。	<p>4. 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金期满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政策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p> <p>5.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按照2021年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发放，补贴将惠及13大类23个工种。同时，将享受范围从参保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扩大到领金失业人员。</p>		牵头科室：养老和失业保险科 相关科室：工伤保险科、市社保中心
5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5.5万人次以上，新增养老高层次技能人才3.6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	<p>1.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企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作用，持续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返乡在押服刑人员等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p> <p>2. 扩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规模。积极争取省厅项目支持，推进技工院校提质扩容。加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度，推动技师学院与龙头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学院。加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助力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p> <p>3. 突出特色人力资源品牌培育。建立重点人力资源品牌库，重点在康养照护、开封小吃等方面做文章，形成鲜明地域特色、创制品牌。挖掘培育“杞县砂锅”“咸平木工”“尉氏纺织”等人力资源品牌，深化“一县一品”品牌”打造，适时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力争将开封打造成全省著名品牌、全国知名的人力资源品牌高地。</p> <p>4.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选手参加全省首届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省级各类竞赛选拔赛。</p> <p>5. 加大培育发展各类评价机构。进一步加大评价机构增量备案力度，优化备案程序，鼓励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实施增量备案，拓展认定工种范围，切实发挥评价机构在取证、持证中的重要作用。力争9月底前，完成全市新增评价机构100家的目标任务，建立构建系统完善的评价体系。</p>		牵头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相关科室：就业创业办、农民工工作科、市社保中心、市职业技术培训教研室

6	<p>人力资源机构服务项目专项行动</p>	<p>做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平稳有序。落实省厅关于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p> <p>开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全市150余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开封人力资源产业园专业优势，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等服务，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支持，以多样化服务满足多元化需求。</p> <p>落实奖补措施。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p>	<p>1. 做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有法可依，平稳有序。</p> <p>2. 落实省厅关于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p> <p>3. 开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全市150余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开封人力资源产业园专业优势，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等服务，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支持，以多样化服务满足多元化需求。</p> <p>4. 落实奖补措施。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p>				<p>牵头科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p> <p>相关科室：就业创业办 市人才交流中心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p>
7	<p>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p>	<p>着力打造就业服务新业态，助力创新创业、新模式、新动能、新就业形态发展，提升就业质量。结合“四新”就业形态，加大帮扶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加大安置力度。9月底前，着力完成全市困难人员就业目标。</p>	<p>1. 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登记3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截止期限至9月30日。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同步开展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实施“一人一策”分类帮扶。指导各县区加大已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促进困难群体早就业、尽就业、就好业。</p> <p>2. 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计划。指导各县区建立零就业家庭人员实名信息数据库，对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关怀，加强帮扶，强化培训，兜住底线。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行动，确保认定一人，清零一人。</p> <p>3. 开展多元化精准化帮扶。针对不同困难群体类型，多元化开发公益性岗位。指导各县区提高就业补助资金兜底帮扶力度，支持通过各级财政部门“一卡通”支付系统，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人。</p>				<p>牵头科室：就业办</p> <p>相关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农民工工作科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p>

7	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	着力打造就业服务新引擎、创新发展新模式、提升工作新体系、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9月底前，完成全市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	<p>4. 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将防疫宣传、防疫消杀、疫情监测、安置辅助岗位纳入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范围，临时性岗位设置更多批次，安置人员不超过6个月。以开发短期限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安置更多批次困难人员就业，动态帮扶困难群众就近就业；</p> <p>5. 深化跨省劳务协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省内劳务协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展就业，适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帮助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市脱贫人口（含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不低于9.4万人。</p>		<p>牵头科室：就业办</p> <p>相关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p>
8	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加快开封市提升工程实施力度，强化重点群体和企业用工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p>1. 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竞赛活动。利用“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平台”，开展全市就业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p> <p>2. 加强职业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级职业指导专家团促进就业作用，深入社区、园区、高校、企业等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职业诊断、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公共就业服务，引导求职者把握就业形势、转变择业观念、提升求职技能，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工作成效。</p> <p>3. 搭建市级灵活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灵活就业促进帮扶计划。适时举办“云上开封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依托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门户网站搭建“灵活就业招聘专区”，加大人岗匹配力度。</p> <p>4. 依托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服务工作指导站，在服务对象、服务网点之间打造以“一公里为半径的升级版”“15分钟就业服务圈”，提供“一站式”、“一柜式”精准就业服务。</p> <p>5. 在开封市人力资源网开辟“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专区”，制定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宣传册，利用招聘会等活动向求职者发放。灵活运用全市公共就业机构信息网络、微信公众账号等线上渠道，及时发布企业招工信息。</p> <p>6. 建设一批零工市场。以杞县、尉氏县为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协调有关部门按需求将零工市场建设费列入各级财政支出预算，重点支持零工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各县区财政在此期间投入建设零工市场的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给予奖补。</p>		<p>牵头科室：就业办</p> <p>相关科室：农民工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p>

9	政策服务 快办专项行动	坚持以“快服务、便利办”为标准，以就业信息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效能，推动就业政策更好惠及企业群众。	<p>1.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四进两知晓”直通机制，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群众及时知晓、享受政策。</p> <p>2. 动态调整市县（区）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线上就业服务，探索实行免申即办，全程代办等服务模式。</p> <p>3. 扩大部门联动，做好失业登记、自主创业等就业创业“一件事”集成办理。</p> <p>4. 推动失业登记等事项下沉，推进就业服务就近可办、多点可办。</p> <p>5. 在原有开封市政务服务网的事项系统基础上，构建具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数据开放、运维监控等功能的“人社政务服务专区”，通过整合工作职能、资源，集合服务事项，大幅减材料、减流程、减填报，实现办事由“多门多窗”到“一门综窗”，窗口服务事项纳入一门式服务，实行“一窗受理、系统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p>		牵头科室：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法规科、就业办、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养老和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社保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10	劳动关系 稳定专项行动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提升企业用工稳定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劳务派遣秩序，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劳务派遣秩序，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9月底，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5%以上。	<p>1. 加强用工指导，集中开展上门服务，在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和谐培育企业、新注册及重点企业主动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3次。</p> <p>2. 加强正面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模范劳动关系和和谐企业共享共赢的典型经验，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的劳动关系和谐氛围。</p> <p>3. 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营造更好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p> <p>4.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开展“制度全覆盖”夏季专项行动，推动制度覆盖所有在建项目、支付环节；强化市场主体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落实责任，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严格追究法律责任。</p> <p>5. 建立全市仲裁办案管理和标准化评价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适用法律适用标准。认真做好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p>		牵头科室：劳动关系科 相关科室：劳动保障监察局、劳动仲裁院

10	劳动关系专项行动	<p>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推进2022年企业劳动关系专项行动。稳定职工队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劳务派遣秩序，维护劳动者报酬权益。9月底，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5%以上。</p>	<p>6. 根据省厅关于“互联网+调解”工作推进的安排，按照我市目前的推广进度，进一步抓好“互联网+调解”平台的使用、宣传、推广工作。对县区的“互联网+调解”工作进行监督。</p> <p>7. 认真做好案例分析与宣传工作有效结合，同时对具有代表性案件的处理成果积极向媒体反馈。通过加大对劳动仲裁的宣传，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树立良好的法律意识，让劳资纠纷解决在基层，及时纠正和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减少矛盾和纠纷，加强我市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预防工作。</p> <p>8. 大力推进“互联网+仲裁”工作。在市局门户网站开辟仲裁工作专区，实现网上文书送达、开庭公告、仲裁院地址和管辖范围、仲裁员名单查询等便民服务。</p>		<p>牵头科室：劳动关系科 相关科室：劳动保障监察局 劳动仲裁院</p>	
----	----------	--	--	--	--	--

